

高平市民政局文件

高民字〔2021〕1号

高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临时救助工作进行了完善和规范，现将《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

第二条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第三章 临时救助标准

第四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年内，申请人不得

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

第五条 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人员意外死亡家庭无力出殡埋葬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具体情形如下：

1、火灾（仅限家庭）

（1）因火灾意外事故致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入户调查后，一次性救助 1000—3000 元。

（2）因火灾意外事故致家庭财产损失特别严重的，且致家庭成员残疾或丧生，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入户调查后，一次性救助 3000—5000 元。

2、交通事故（仅限家庭）：

因交通意外事故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生或重残，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入户调查后，一次性救助 1000—5000 元。

3、外来务工人员因欠薪、患病或意外事故造成生活陷入困境时可酌情予以救助。

4、其他类：

因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特殊困难的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通过入户调查，根据家庭困难程度给予适当救助。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全日制大学本科、大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医疗类：

（1）特困供养人员：

门诊费用：门诊费用需提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院门诊票据，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100%予以救助。

住院费用：对因病住院治疗的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 100%予以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费用和门诊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门诊费用：门诊费用需提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院持有慢性病卡花费的门诊票据，个人自付费用累计达 3000 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500 元救助。

住院费用：对患有重大疾病的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

①个人负担费用 1 万元（含）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500 元救助；

②个人负担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按 5%的比例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其它困难人员：其它困难人员指因身患重大疾病，支出过大，本人及家庭成员（含直系亲属）中无固定收入，导致家里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有家用轿车的不宜救助。）

住院费用：

①个人负担费用达到 3 万元（含）—5 万元（含）的，按 4%的比例救助；

②个人负担费用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按 5%的比例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它困难人员患重大疾病，不能手术治疗或经手术治疗后仍需长期服用特效药物维持生命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2、教育类：

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子女接受国内全日制大学本科、大专学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造成生活必须支出增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对遭遇特殊情况，造成必需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群众，由乡镇（街道）提出建议，报市民政局认定，经市民政局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救助。

第七条 对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市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金额。对遭遇特殊困难的群众，充分发挥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金额，给予特别救助。

第四章 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第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备用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第九条 救助资金 2000 元以下由乡镇直接救助，超过 2000 元的上报市民政局救助。

第十条 乡镇已救助了的不能重复申请市级救助。

第十一条 乡镇小额临时救助按月审批，实行审批负责制，谁审批谁负责。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执行临时救助制度，严格把关，完善手续，健全资料，装订成册，存档保管。

第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每次临时救助金发放后，应及时将临时救助信息录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

第五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城乡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1、书面申请；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主要指申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子女配偶等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农商银行(信用社)银行卡(本)复印件；
- 3、家庭成员收入（主要指申请人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子女配偶等成员的实际收入）及致困原因证明；
- 4、低保、特困人员提供低保、特困供养证复印件；
- 5、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需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照片等资料；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照片、保险公司理赔单等资料。
- 6、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特殊困难的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因患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证明复印件；申请救助前12个月医保结算单原件、医疗票据原件及各类保险报销原件。
- 8、患重大疾病，不能手术治疗或经手术治疗后仍需长期服用特效药物维持生命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需

提供门诊特殊药品使用申请表及基本医疗保险已报销后的单据。

9、因教育费用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学校当年收费票据。

10、市民政局、乡镇（街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入户核查工作。乡镇（街道）接到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后，要及时组成2人以上入户调查小组，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的具体情况开展入户调查，提出建议，调查小组成员全部签名后，由乡镇（街道）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审核结束后，需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委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乡镇（街道）对公示资料需拍照存档。若申请市级救助，需将公示照片上报市民政局。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对象，符合乡镇（街道）救助标准的，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予以救助；超过乡镇（街道）救助标准的，经领导签字盖章连同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乡镇（街道）提出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将材料退回乡镇（街道）。

第十七条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街道）可根据救

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后置审批”,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街道)、市民政局需按程序要求10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市民政局实施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

第十九条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要强化对乡镇(街道)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1、申请临时救助时隐瞒本人或家庭成员就业信息、工资收入、工商信息,不提供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不配合有关单位调查的家庭和个人;

2、因赌博、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活动或因违法活动造成民事赔偿后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3、虽然个人医疗费用等项支出较大,但其家庭经济收入

高能承受的对象；

4、市民政局或乡镇（街道）认定的其他不应救助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并取消当事人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临时救助金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